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114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	深愛築夢創業市集	廣播媒體	5/1-5/24 8/1-8/30 9/18-10/18	教務課	公務預算	身心障礙職業訓練與重建-訓練與輔導	-	高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達成促進身障者創業及推廣本中心業務宣導目的	港都電台、KISS 99、KISS RADIO	本案為勞務採購委託專業單位辦理，媒體廣告總經費為393,000，分3期支付，第1、2期款於10月前支付廣告費用共計262,000元，第3期款預計於11月底核撥。
		-					Facebook(深愛築夢創業市集)、LINE廣告、新聞發稿中心				
		-					中國時報、自由時報、聯合報				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	身心障礙者多元行銷推廣	電視媒體	4/11-5/25 9/7 10/9-11/8	教務課	公務預算	身心障礙職業訓練與重建-訓練與輔導	-	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宣導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業務，促使身心障礙者瞭解優質的職訓課程及參訓管道。	有線電視、便利商店電視、捷運電視	本案為勞務採購委託專業單位辦理，總經費為2,156,963元，預計於12月底核撥。
	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							YouTube、LINE LAP、Facebook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 - A.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註明xxx年第x季尚未付款。
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委辦機關填報。
10. 機關間分攤經費案件，由預算編列機關各自填報。